

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方式修正規定

年度 測試內容	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測試方式	甲、乙級：單選題、複選題
	丙級：單選題
測試題數	甲、乙級：單選題六十題，複選題二十題
	丙級：單選題八十題
計分方式	甲、乙級：單選題－每題一分，答錯不扣分；複選題－每題二分，答錯不扣分
	丙級：單選題每題一點二五分，答錯不扣分
作答方式	單選題－採四選一之作答方式 複選題－採四選二以上之作答方式，答案全對才給分 (標註單選題、複選題題型)
測試時間	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一百分鐘
試題難易度比例	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單選題－(易)百分之六十、(難)百分之四十
	甲級、乙級：複選題－(易)百分之六十、(難)百分之四十
及格分數	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六十分
題庫管理	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公開方式
備註	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，不宜分三級者，定為單一級；單一級原則上係比照丙級。